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396/2024

( 民事上訴卷宗 )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上訴人：A 有限公司 ( 原告 )

被上訴人：澳門特別行政區 ( 被告 )

\*\*\*

## 一、概述

A 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原告”或“上訴人” ) 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宣告之訴，請求判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 以下簡稱“被告”或“被上訴人” ) 返還涉案土地，或判處被告交付另一塊條件相當的土地的承批權作為賠償。

原告在訴訟進行期間向原審法庭提交了嗣後訴辯書狀，但相關聲請不獲原審法官接納。

原告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點出以下結論：

“1. 被上訴的批示指上訴人不能在嗣後訴辯書狀中改變訴因及請求，故駁回上訴人提出的嗣後訴辯書狀。

2. 然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25 條第 1 款與第 566 條第 1 款之間的內在邏輯聯繫，上訴人可以不受《民事訴訟法典》第 216 條和第 217 條的限制下，在嗣後訴辯書狀中改變訴因，只要上訴人維持以抽象類別之含義來理解的訴因。

3. 本案中，上訴人提出的抽象類別的訴因，就是被上訴人不履行合同，這種不履行的表現方式，無論是起訴狀一開始所指的、在借用期屆滿後拒不返還，還是在嗣後訴辯書狀所指的、使用自身的手段使之在物理上或法律上不能作出返還。

4. 由於在本案待決期間，發生了被上訴人宣告涉案土地批給失效的事實，而這一嗣後的、新的事實，仍然可以歸入被上訴人不履行合同這一訴因的抽象類別範疇，屬於《民事訴訟法典》第 425 條與第 566 條所指的同一訴因。

5. 另一方面，被上訴人透過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行為而使自己處於不履約的境地，同時亦將返還涉案土地變成不可能，因此，上訴人在改變訴因時，自然有權根據《民法典》第 556 條及第 560 條第 1 款之規定，改變請求，要求被上訴人作出金錢賠償。

6. 因此，上訴人在嗣後訴辯書狀中改變訴因和請求的做法，與《民事訴訟法典》第 425 條及第 566 條規定相合。

7. 然而，被上訴的批示卻作出了相反決定，明顯是錯誤解釋及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425 條、第 566 條、第 216 條及第 217 條規定，中級法院應予廢止。

8. 作為一項附帶理由，被上訴的批示還稱一旦接納上訴人提出的嗣後訴辯書狀，將導致法院自身無管轄權，因被上訴人已經用公權力方式介入，故管轄權屬行政法院。

9. 然而，應該區分被上訴人不履行所涉及的是什麼性質的合同，以及被上訴人不履約所採用的是使用何種方式手段。

10. 的確，被上訴人是使用了公權力，將涉案土地宣告失效，但是，這一事實不是上訴人想在“本案”爭議的標的(因上訴人已針對該行政行為提出司法上訴)，由始至終，上訴人都是向法院訴稱，被上訴人不履行與上訴人簽署的使用借貸合同。

11. 對於“本個案”，被上訴人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行為(當然不排除該行為可以產生公法上的賠償責任)必然產生私法上的賠償責任的依據，因為這是被上訴人確定不履行使用借貸合同的表現。

12. 上訴人在“本個案”所明確追討的就是被上訴人不履行私法合同的私法責任。

13. 故此，被上訴的批示是錯誤地理解自身管轄權的規定，違反了《司法組織綱要法》

第 28 條，中級法院應予廢止。

綜上所述，敬請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駁回嗣後訴辯書狀之批示，並以接納該書狀及該書狀中改變訴因和請求之批示取代。”

被告適時作出答覆，並請求本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案件程序繼續進行。隨後，被告向原審法官聲請宣告本案訴訟程序消滅，並獲原審法官批准。

原告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點出以下結論：

“(i) 對判決提出的上訴

1. 被上訴的判決認為，涉案的批地已被宣告失效，本案已因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而消滅。

2. 然而，上訴人不能認同，並認為被上訴的判決存在錯誤解釋及適用法律之瑕疵。

3. 正如我們所知，於本案中，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履行合同(即起訴狀文件 9 所指的承諾書)為由，請求法院判處被上訴人返還涉案的批地。但是，在訴訟過程中，涉案的批地卻被運輸工務司司長宣告失效。

4. 對於上述做法，上訴人首先認為，作為被告的一方，同時亦是對批地是否屬失效具有決定權力的一方，在案件的庭審辯論舉行前夕，被上訴人突然藉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事實，令本案導向嗣後無用的終結，從而使自己“可能”在不履行合同責任中開脫，這種做法，完全違背了善意原則，以及誠信原則。

5. 其次，即使涉案批地已經被宣告失效，令法庭無法對返還土地的請求作出判處，上訴人認為，這種情況也不意味着案件會因此而立即終結，因為被上訴人不履行合同所需承擔的「恢復原狀」責任，將會轉變為金錢賠償責任。

6. 這種恢復原狀(不可能時)轉化為金錢賠償的處理方法，無論在司法裁判上，抑或學說理論上，也是獲得一致認同，沒有爭議。

7. 因此，上訴人在知悉涉案批地被宣告失效後，在法定的 15 日期間內，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25 條之規定，提交嗣後訴辯書狀，增加補充請求，請求法院判處被上訴人支付賠償金額。

8. 但是，原審法院透過卷宗第 476 至 479 頁之批示，不接受上述的嗣後訴辯書狀。對於有關批示，上訴人已聲請上訴，並提交了上訴理由陳述。

9. 所以，一旦上指的中間上訴理由成立，涉案批地即使被宣告失效，本案也不會因此而無用，繼而消滅。因為被上訴人不履行合同而生的原貌返還涉案批地的責任，將轉化為金錢賠償責任。

10. 因此，被上訴的判決是違反了《民法典》第 556 條、第 56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及錯誤解釋及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a 項及 e 項之規定，中級法院應予廢止。

(ii) 請求審理延遲上呈之上訴

11. 於 2022 年 3 月 3 日，上訴人已針對卷宗第 476 頁至第 479 頁的駁回嗣後訴辯書狀之批示提出上訴。這一上訴獲原審法院受理，並將上訴延遲至連同首個須立即上呈之上訴上呈。

12. 同年 4 月 25 日，上訴人提交了上訴陳述，有關的上訴陳述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3. 上訴人現時所提出的上訴，正是針對終結訴訟的判決而提出。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601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原審法院須將本上訴立即上呈。而根據同一法典第 602 條第 1 款之規定，上述所指的延遲上呈之上訴，須連同本上訴一併和立即上呈予上訴法院。

14. 基於此，請求中級法院在審理本上訴之同時，亦一同審理該延遲上呈之上訴。

綜上所述，敬請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判決；以及請求中級法院在審理本上訴之同時，亦一同審理延遲上呈之上訴，和裁定該上訴理由成立。”

\*

被告接著就上訴提出答覆，並點出以下結論：

“1. 原審法院於本案的標的已消失，導致訴訟出現嗣後無用的情況，因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e 項的規定宣告訴訟程序消滅，其決定基礎為上訴人在起訴狀中所提出的訴因及主請求(補充請求已早於清理批示中被駁回)；

2. 至於上訴人透過嗣後訴辯書狀所提出的新訴因和新請求，並不會作為原審法院上述決定的考慮因素，因為已被原審法院所駁回，且相關上訴僅具移審效力；

3. 本案的訴因為原被告之間所簽署的承諾書(屬使用借貸合同)，當中規定原告接受被告臨時使用涉案土地，即將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而非所有權)無償地交付予被告使用，而在使用借貸合同終結時，應將該土地使用權返還給原告；

4. 考慮到使用借貸具有要物合同的特性，借用人合同終結時有義務將相同的標的物返還予貸與人，但在本案中，作為使用借貸的標的物的土地承批權已因相關的批給合同被宣告失效而消失(行政當局是基於行政羈束而作失效宣告，完全依法行事，沒有違反善意原則和誠信原則)，即被告所需要返還的標的物不復存在；

5. 需要留意的是，原告並非土地所有人，故不可能要求將土地(所有權)作歸還，另外由於原告已不再為相關土地的承批人，其沒有正當性出借土地的使用權，故涉案使用借貸合同基於標的物的消失而失效，而在合同失效後，原借用人(即被告)為有權管理及使用相關土地的實體，因而被告繼續管領有關土地並沒有任何問題，故上訴人根本不可能以任何名義要求被告向其交付涉案土地的使用權；

6. 另外，基於《民法典》第 1058 條的相同立法邏輯(貸與人在臨時權利的期限屆滿後已不再具有出借的正當性)，在權利期限屆滿後，上訴人(原貸與人)亦不具有正當性要求履行返還借用物的義務，借用人應將物返還予物之權利人(在本案中，即為國家管理土地的被告)，因而基於《民法典》第 859 條的規定，債權債務基於混同而消滅，使本訴訟變得無用；

7. 因此，按照起訴狀所陳述的訴因以及當中所提出的主請求，上訴人以被告不履行使用借貸合同為由要求返還涉案土地，已基於嗣後出現的事實，導致訴訟請求變得不可能及無用，故原審法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e 項的規定宣告本案訴訟程序消滅是絕對正確的；

8. 最後，原告透過嗣後訴辯書狀所變更的訴因及請求並不能使本案訴訟程序“復活”，因為新的請求根本不是基於不履行使用借貸合同而產生，而是基於批給合同被宣告失效導致上訴人出現經濟損失，故應在適當的訴訟中由行政法院處理。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裁定本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原審法院宣告本案訴訟程序消滅的決定。”

\*

助審法官已對卷宗作出檢閱。

\*\*\*

## 二、理由說明

### 中間上訴

首先，讓我們對原告提出的中間上訴進行審理。

案中原告向原審法庭提交了嗣後訴辯書狀，但原審法官未接納其聲請。

原審法官作出了以下被訴決定：

“Resulta do requerimento da A. de fls. 461 que, por via da declaração de caducidade da concessão do terreno objecto dos presentes autos, se pretende agora alterar a causa de pedir / e ao abrigo do que se classifica de articulado superveniente.

A causa de pedir dos presentes autos reporta-se ao incumprimento de um contrato de comodato, pretendendo a A. que lhe seja entregue pela R. o imóvel que lhe cedeu a prazo.

Por via da declaração de caducidade supra referida, tal terreno volta em definitivo para o domínio da R.

Em resultado desta circunstância a causa de pedir referida exauriu-se, facto pelo qual é consistente o pedido da RAEM para que se declare a extinção a instância por via da inutilidade superveniente da lide, coisa a ocorrer, naturalmente, quando tal declaração se tornar definitiva por decisão confirmatória dos Tribunais.

Se tal objecto se exauriu (ou se exaurirá) por via da referida declaração (Despach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n.º 32/2021), não existe qualquer possibilidade de se alterar o que desapareceu (ou desaparecerá), como igualmente não é viável qualquer articulado que verdadeiramente se possa considerar superveniente ao abrigo do artº 425 do CPC.

Os factos constitutivos, modificativos ou extintivos que aí se referem (no artº 425 do CPC) são factos que se reportam à causa de pedir existente, uma causa de pedir que não desapareceu (ou desaparecerá), causa de pedir que se deve manter mas que surge confrontada com novos factos daquela natureza.

Não é o caso: o que aqui temos agora é uma verdadeira alteração da causa de pedir, uma nova causa de pedir, pretendendo-se que se passe agora a considerar nova pretensão assente nas consequências que para a A. resulta da referida declaração de caducidade: já não se pretendo o terreno, quer-se dinheiro.

Esta alteração, se não for feita na réplica, só pode ocorrer por acordo, coisa que não existe – Cfr. artº 217 nº 1 do CPC.

O mesmo ocorre em relação aos pedidos – Cfr. nº 2 do citado artº 217º.

Tudo, pois, na nossa humilde óptica, fazendo que o requerimento em causa seja absolutamente ilegal: o que se pretende é uma acção nova, com causa de pedir e pedidos novos.

Mais a mais, se fosse admitida a alteração pretendida, pedidos e causa de pedir, tudo conforme já se decidiu no saneador, e que aqui se replica para os legais e devidos efeitos mutatis mutandis, a competência faleceria a este Tribunal: neste caso, a reacção seria a um acto de poder do ESTADO, reacção na sequência de uma intervenção da RAEM nas vestes do seu Ius Imperium, cuja competência está deferida à jurisdição administrativa.

Em face do exposto, rejeito o ajuizado requerimento.

Custas pela A. com taxa de justiça fixada em 10 UC.

Notifique, sendo a R. para informar se a declaração e caducidade da concessão já se tornou definitiva.”

本案原告主張與被告簽署了一份承諾書，同意讓被告臨時使用涉案土地。然而，原告表示被告未向其返還相關土地，違反了雙方所簽署的承諾書，因此請求法院判處被告返還相關土地或判處被告交付另一塊條件相當的土地的承批權作為賠償。

在訴訟待決期間，上述涉案土地的批給被宣告失效。

原告隨後向原審法官提交嗣後訴辯書狀，請求若返還涉案土地的請求不成立，則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

原審法官不接納原告所提交的嗣後訴辯書狀。

誠然，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25 條的規定，“因嗣後之創設權利、變更權利或消滅權利之事實而得益之當事人，得於辯論終結前，在其後之訴辯書狀或新訴辯書狀中提出該等事實。”

利馬在其著作中提到<sup>1</sup>：“...在涉及已確定裁判的效果方面，法律將訴因這一概念聯繫具體的事實，而在涉及訴因的嗣後改變的效果時，訴因則涉及抽象的事實類別。考慮第 425 條第 1 款和第 566 條第 1 款之間的明顯聯繫，筆者認為，即使不符合第 217 條的規定，透過嗣後訴辯書狀仍然可以改變訴因（視為具體事實），只要原告按抽象類別維持起訴狀內的訴因。”

根據上述學理，只要相關具體事實，在抽象範疇上屬於同一訴因，則可以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交載有創設權利事實的嗣後訴辯書狀。

原告在起訴狀中，以被告違反承諾書約定（即合同不履行）為由，要求被告返還土地或交付另一塊條件相當的地段作為賠償。

---

<sup>1</sup> 《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9，第 197 頁

然而，在嗣後訴辯書狀中，原告卻以涉案土地的批給合同被宣告失效，導致原告土地承批權消滅為由，提出了賠償請求。

由此可見，原告在嗣後訴辯書狀中提出的訴因（即具體事實）並不涉及合同的不履行，且其新的請求也並非基於承諾書的不履行而產生。因此，從訴因的抽象意義來看，原告在嗣後訴辯書狀中提出的訴因與其在起訴狀中提出的訴因並不一致。

基於此，本院認為，原告的相關聲請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425 條第 1 款的規定。因此，原審法官不接納原告/上訴人所提交的嗣後訴辯書狀，該決定是正確的，應予維持。

\*

### 終局上訴

原審法官最終認定，涉案土地的批給已被宣告失效，導致訴訟出現嗣後無用的情況，因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e 項之規定，宣告訴訟程序消滅。

原告對此決定不服，遂提出本上訴。

被訴裁判內容如下：

“Resulta do junto que foi declarada a caducidade da concessão do terreno objecto destes autos, tendo improcedido o recurso contencioso que reagiu àquela decisão.

Em face disto, relevando o já referido a fls. 477, e também a fls. 603/604, importa concluir que com aquela declaração de caducidade se exauriu o objecto do processo, destarte se impondo a extinção da instância por via da respectiva inutilidade superveniente da lide.

Destarte declaro extinta a instância ao obrigo do artigo 229 al. a) do C.P.C.

Custas pela A.

Notifique e registre.”

如上所述，原告在起訴狀中以被告不履行合同為由，請求法庭判處被告返還借用的土地或交付另一塊土地的承批權。

然而，原告所提交的嗣後訴辯書狀未被原審法官接納，且本院對此決定予以維持。

因此，儘管原告曾將相關土地無償交付給被告使用，但由於該土地的批給合同因批給期屆滿而失效，原告已不再享有該土地的承批權。換言之，被告原本需返還土地的責任已不復存在。

具體而言，批給合同被宣告失效後，原告已不再是相關土地的承批人，其無權使用該土地，而被告則成為土地的管理實體。因此，原審法官以土地批給已被宣告失效，導致訴訟出現嗣後無用的情況，從而宣告訴訟程序消滅，該決定是正確的，應予維持。

基於以上分析，本院裁定上訴人提起的司法裁判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原告 A 有限公司 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提起的**中間上訴及終局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中間上訴及終局上訴的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承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 年 1 月 16 日

唐曉峰  
(裁判書製作人)

Rui Carlos dos Santos P. Ribeiro (李宏信)  
(第一助審法官)

馮文莊  
(第二助審法官)